書　評

婦女運動與運動婦女：評介《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連玲玲*

書　　名：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編　　者：陳三井
作　　者：鮑家麟、呂芳上、梁惠錦、游鑑明、李繼鋒
出版時地：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頁　　次：664 頁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的出版，是國內婦女史研究的一大盛事。本書集合海內外婦女史專家，針對晚清至當代中國及臺灣婦女運動的發展，進行詳實的研究。在出版的過程中，雖經過若干波折（詳見陳三井教授之序文），然而在世紀交替之際，可以對 20 世紀的中國婦女運動留下歷史的見證，是值得慶幸的事。

* 作者為加州州立大學爾灣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博士候選人。作者感謝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除了張玉法教授的導論之外，本書共分爲五章，大致上以政權的更迭作爲歷史分期的依據：晚清到民初的女權嚆矢由鮑家麟執筆；呂芳上撰寫五四至北伐時期的婦女運動；梁惠錦討論國民黨建立政權後至抗戰結束之間的婦女工作；游鑑明專注於臺灣地區自日治時期至當代的婦女運動；李繼鋒負責撰述共產黨從建黨之初到當代的婦女運動。近年來中國大陸陸續出版許多婦女運動的著作及史料集，爲研究婦女運動提供許多有用的材料；然而這些著作仍帶有馬列主義的框架，對國民黨內的婦女工作隻字不提，甚至視之爲「婦運反動者」；而臺灣方面，可能囿於過去政治敏感性，中國婦女運動的學術論著只有零星數篇（這可從張玉法教授所列書目得到印證，頁 10-19)。因此本書的出版，一方面可以平衡以中共爲中心的婦運史研究趨勢，另一方面可以作爲臺灣相關研究的起點，以鼓勵年輕學者在前輩的成果上繼續發展更細緻的研究。

以下筆者嘗試以綜合的方式來評介本書。雖然各個時代的女權議題都有歷史的侷限性，然而某些議題不斷地被重複討論，因爲受到時空的影響，女權運動者對這些問題提出不同的見解。用比較的觀點來看這些問題，可使我們對婦女運動產生更大的好奇及新的思考向度。此外，以統合的主題來評介本書，也能避免流水帳式的摘錄。

性別化 (gendered) 的女權論述

近代中國的女權論述始於男性知識份子，直到 20 世紀女子教育逐漸發展後，知識婦女才加入這場論戰。這一點在晚清至五四時期特別明顯。鮑家麟討論清末廢纏足及興女學時，大多引用男性文人的言論，著名如鄭觀應、康有爲、梁啓超、嚴復、金一及西方傳教士林樂知等人；知識婦女的著作則屬鳳毛麟角。同樣地，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中，大多數提倡女子獨立、戀愛自由、家庭改革的人也都是男性文人。呂芳上大量引用的《新青年》裡，女性作者的比例甚小。可以說，早期婦女運動的一大特徵是以男性爲

主的作者群 (male authorship)。

不過這只代表部分的女權論述。儘管女性在這場女權論戰中聲音微小，但她們並沒有完全缺席。事實上，鮑家麟及呂芳上也呈現了知識婦女的看法。然而他們並未對這些女權論述提出性別化的分析；也就是說，男性與女性在討論同一議題時有何不同的觀點？這又呈現怎樣的性別權力關係？例如，在討論女子教育的目的時，康梁等男性文人往往著眼於強國強種的需要，而以母教的培養及育兒的知識爲主要的教育內容。換言之，女子教育的服務對象其實是她們的兒子及國家，婦女本身則成爲女子教育的「他者」(other)。然而，有「婦女界之梁啓超」之稱的女醫張竹君則認爲女子教育的目的在鼓勵女性「脫出男子的肘腋之下」而謀自立，然後才談得上救國 (頁 116)。又如在五四時期，男性文人猛烈抨擊舊禮教而欲建立新性道德，其最重要的目的是掙脫從父權家庭而來的束縛。而表現於實際的情況，則是對父母之命的婚姻的反抗以及對自由戀愛的渴望。例如胡適及魯迅批評舊禮教對女子貞操的片面要求。他們的結論並不是要求男子對妻子有同樣的忠貞承諾，而是要求婚姻的自主權。誠如胡適所言：「貞操既是個人男女雙方對待的一種態度，誠意的貞操是完全自動的道德，不容有外部的干涉。」(頁 165) 從這段話中可看出，新文化運動中的貞操論及婚姻觀，不是建立在相互承諾的基礎上，而是建立在結婚及離婚的自由之上。無怪乎許多抨擊舊道德的男性文人居然也緋聞不斷。[1] 至於婦女的婚姻觀是否與這些男性文人一樣，則很難定論。當時的確有女子爲抗議父母之命的婚姻走上絕路或逃家求學，但她們的恐懼心態可能遠比男性文人更強烈。Janice Stockard 近代廣州婚姻模式的研究指出，許多婦女選擇成爲自梳女或安排冥婚等「另類」歸宿，原因是她們對惡婆婆及丈夫納妾的恐

---

[1] 最著名的例子是徐志摩，他以小腳與西服說明新知識份子與舊道德的不相稱，但這恐怕只是他要求離婚的藉口，而他與林徽音及陸小曼之間的三角關係，則一直都未曾理清楚。見張邦梅著，譚家瑜譯，《小腳與西服 —— 張幼儀與徐志摩的家變》(臺北：智庫文化，1996年)。

懼。[2] 因此，探討婦女對女權論述的言論，不但是「添加」的歷史，透過性別化的分析，使我們更能瞭解女權論述的性質及複雜性。

性別化的女權論述也提供一些線索來釐清歷史的迷思。鮑家麟在敘述民初女子爭取參政權的過程時，強調女子對政治上兩性平權的認知及其參政的意願，不過卻遺漏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即何以男性革命同志對女性參政抱持懷疑甚至嗤之以鼻的態度？他們對「參政權」乃至「共和政權」的瞭解，是人人共享的公民權 (civil rights)，還是對革命份子的酬賞？反對女子參政最大的理由是「女子程度不足」；但事實上，這些參與革命的菁英婦女比大多數中國的男性 (主要是農民) 的教育程度更高，對共和政治有更深刻的瞭解。如果女子因「程度不足」而不能擁有參政權，那麼理論上大多數的男性也不該享有這項權利。如果從性別分析的角度重新解讀晚清以來的女權論述，則不難理解爲何在共和建立之初即發生女子參政的抗爭。例如秋瑾雖然以救國之名投入革命的行列，但除了民族主義之外，爭取女權更是支持她參與革命的原因。她的詩文中不乏男女平權的思想，而這種權利也包括參政的渴望，她的詩句「今古爭傳女狀頭，紅妝誰說不封侯？」(頁 135) 即透露對女子參政權的期待。然而晚清男性文人的女權論述建立在強國強種的基礎上，女權本身並非他們的主要考量，遑論挑戰傳統的性別角色 (gender roles)；一旦建立共和政體的目標達成，婦女便應歸其「正位」，回到家庭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不應與男子一起拋頭露面，甚至爭取參政權 (見空海之言論，頁 151)。男女革命志士對革命運動後女性權利的範圍所抱持的期望不同，以致在民初即發生女子參政權運動。這個事件也透露晚清至民初的女權論述是建立在民族解放的架構之上，對於壓迫婦女的父權體制，則並無全盤推翻之意。

從五四後期開始，愈來愈多的婦女主導女權論述。呂芳上的論文後半討論北伐時期國民黨動員婦女的組織活動，大多數由知識婦女負責。梁惠

---

[2] Janice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錦也指出，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均由婦女擔綱。這當然與女子教育的發展有關；從晚清的教會女學到民初的公私立女校，受教育的女子人數大幅成長，爲這段期間的女權論述增添不少女子生力軍。有趣的是，男性文人似乎逐漸退出論壇。相較於五四時期許多婦女雜誌由男性文人所主辦，三〇年代的女性刊物多由婦女編輯執筆。1934 至 1935 年的「賢妻良母論辯」主要就發生於兩份由婦女主編的刊物上。[3] 而二〇年代以來的臺灣婦運亦由知識婦女主導，參與討論的男性文人不多，也與殖民政府提倡女子教育有關。針對這點，我們要問的是，女權論述上男女主導權的消長，反映怎樣的性別關係？對新文化運動時期的男性文人而言，婦女問題之所以重要，不僅是因爲婦女受到壓迫，更是因爲它是舊禮教的象徵。到了三〇年代整個問題似乎指向兩性之間的衝突，例如梁惠錦文中提到的 1933 年刑法修正案，對於原只對有夫之婦的通姦罪科刑之條文，各地婦女團體要求修正，然而立法諸公屢次欲以各種手段掩護該條文。最後在婦女團體的強力運作下，刑法修正案復議成功。這雖然是婦女運動的勝利，卻在過程中突顯出立法院維護父權制度的心態。因此，研究婦女運動的同時，我們也必須對整個體制的性別關係保持敏銳，才能提出深刻的分析。

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與女權主義 (feminism)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另一項特徵是民族主義與女權主義的合流。晚清以來的女權論述經常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爲前提，動員婦女參與革命甚或要求她們捐棄「一己之私」的女權。如前所述，康梁所提倡的天足及女學運

---

3 這場辯論主要是《女聲》及《婦女共鳴》主編之間的論戰，婦女共鳴代表的立場是要求夫妻雙方均需賢良，而有所謂的「新賢良主義」；女聲則認為婦女共鳴把婦女推回家庭，開歷史倒車。關於這場辯論的研究，見拙作："Contesting Modernities: Visions of 'New Woman' in 1930's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ighth Annual California Graduate Student Symposium on Chinese History, May 20-21, 2000, San Diego, California.

動，皆應強國強種之要求而生；對晚清的改革者而言，無知的小腳婦女是積弱頹勢的中國之恥辱象徵。也因此輿論界得知萬國博覽會上有中國纏足少女侍茶後，深以爲恥而大張撻伐 (頁 68)。時至北伐時期，儘管容共的國民黨設立婦女部及其外圍組織以動員婦女，其工作內容亦顯示對婦女權益的關懷；然而兩黨的婦女工作均以「國民革命」爲前提。婦女部長何香凝甚至批評「一般婦女只知道謀振興女權，謀女子獨立，殊不知國權已經喪失，女權何由振興？現在民窮財盡，國亡種滅將在目前，不先救國，還想自救，這豈不是緣木求魚？」(頁 239) 抗戰期間國共兩黨均大規模地動員婦女，其理由也是救亡圖存。國民政府遷臺後，婦女工作的目標仍是爲「反共復國」而努力；爲突顯中共政權下公社化生活的「不倫」，國民政府提倡「賢妻良母」的形象以捍衛其「道統」的傳承。而中共建立政權後的婦女工作，則在消除差異的意識型態下，與男性共同參與革命及生產，這種所謂的「平等」卻完全忽略女性的獨特訴求及自主性，一切以國家意志爲依歸。整體而言，從一九二〇年代中期起，婦女運動便籠罩在政治動員的氛圍中，女權的訴求便退居次要地位。誠如呂芳上所感慨：「婦女運動一旦變成『運動婦女』，以婦女自身爲一個社會獨立自主人格的『人』的要求，便不易再被重視，這難道就是婦運的『兩難』、婦女解放與政治性群眾運動的弔詭嗎？」(頁 254)

大致上來說，以民族主義爲前提的婦女運動的確主宰了超過半個世紀的中國婦運史；然而這項結論可能與本書作者所運用的研究方法有關。選擇題材方面，除了鮑家麟之外，其餘作者均以一半以上的篇幅討論政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自然他們所徵引的史料也以政黨的婦運文宣爲主，這使我們對婦運工作的了解，仍然停留在平面的組織制度上，對於參與在其中的人卻印象模糊。許多婦女組織的出版品被用來作爲幹部訓練的教材，或是政令宣導的管道，因此過度依賴這些材料所建構出來的是政府的理想藍圖，而非實際狀況。此外，這些研究都沒有指出政黨婦運工作中的弔詭現象，即工作生產 (production) 與家庭生產 (reproduction) 之間的矛盾。本書作者均認爲婦女藉著參與生產活動及婦運組織得以擴展公共空間，但國

民政府同時也營造「賢妻良母」的女性形象；在戰時又呼籲增加人口的重要性，甚至鼓勵公務員家庭多多生育，作爲人民表率。這種政策的兩面性及其對女性參與婦運造成怎樣的影響，是值得研究的問題。同時，這些知識婦女所組成的團體在鄉村推展各項工作時，曾否遭逢村民 (特別是男性村民) 的反對？她們如何處理因婦女解放理念而造成的家庭或村落衝突？而這些衝突反映了怎樣的權力關係？這些都是可以繼續深入分析的議題。

推動婦運的主體 —— 知識婦女本身 —— 是更令人感興趣的主題。許多三〇年代的婦運領袖皆經歷五四新文化運動的洗禮；而在國民黨主政之後，婦運的突然轉向對她們所造成的衝擊應該不小，不過梁惠錦和游鑑明的論文卻很少提到這一點。例如在臺灣主持婦工會長達三十餘年的錢劍秋 (1904～1996)，早年曾在美國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回到上海後執行律師業務並擔任法政學院教授。這些經歷對她後來領導黨內婦女工作有何影響？是否在職業婦女與賢妻良母的角色之間造成混淆？研究這些問題背後是想釐清在集權式的政治結構下，婦運領袖擁有多大的自主權來推動婦女工作？她們的理念是否與國家政黨的想法完全一致？Christina Gilmartin 的研究指出，許多女共產黨員在黨內的父權體制下感到十分挫折，對於婦女運動的推展亦覺力有未逮，突顯出共產黨革命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性別關係。[4] 至於女國民黨員對黨內的體制是否有類似或不同的看法，也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以民族主義爲基礎的女權運動往往強調政黨主導的婦運，特別是國民黨建立政權以來，我們幾乎看不到婦女自發性的運動或組織。雖然梁惠錦的論文列出三〇年代各類的婦女團體，但只作出兩點簡短結論 (頁 261)，並未深入探討這些民間團體的工作。事實上活躍於各大城市的基督教女青年會就是鋒頭頗健的非政府婦女組織，在二〇至三〇年代推動各種婦女工

---

[4] Christina K. Gilmartin,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作，對象包括女工、學生、家庭主婦、職業婦女等。在政治包袱相對較小、兼以宗教熱忱的鼓舞下，它們所展現的動力及自主性可能是政黨的婦運組織所不能及的。在當時民族主義的大旗下，女青年會內出現國際主義 (internationalism) 及民族主義的辯論，使民族主義與女權主義的關係更形複雜。因此討論民族主義與女權主義的關係時，有必要加入非政黨的婦女組織，方能對問題有較整全的看法。

殖民主義與婦女運動

1895 年以後臺灣成爲日本的殖民地，政治環境丕變，島內的婦女運動也與中國大異其趣。關於這部分，游鑑明論文的第一節以「以『同化』爲目標的婦女運動」、「解放婦女的言論與組織」及「殖民政府的婦女動員」爲題進行討論。從這三個子題看來，日治時期的臺灣婦女運動，主要指的是日本在臺的婦女工作 (第二部分除外)。殖民政府的鼓勵放足及女學政策，表面上與梁康在中國所倡導的類似，但兩者的意義卻大不相同：後者是作爲民族解放的象徵；而前者則是在明治時期「文明開化」的呼聲下，「教化」殖民地的百姓。至於戰爭時期日本政府加強對臺灣婦女的動員，成立各類婦女團體在臺支部，目的均爲「涵養日本國民精神」「援護軍事和教育家庭婦女」(頁 428)，並無解放婦女的意味。因爲受制於殖民地的政治限制，臺灣的婦解言論集中在經濟獨立、婚姻自主、兩性平權等議題，對於政治參與等敏感話題則著墨甚少。但有論者以爲「婦女在全民族未達解放之前，是絕不能得到徹底的解放，而臺灣婦女的解放運動應努力於政治革命，而非男女同權。」(頁 416-417) 這個論調則與何香凝呼籲婦女參加國民革命有異曲同工之妙。

作者在論述殖民政府下的婦女運動時，把重點放在動員政策本身，忽略了從事婦運的人本身的自主性，這容易使讀者模糊了焦點。如前所述，殖民政府的婦女動員本身並不具有解放婦女的意義；不過這些推動婦運的

臺灣婦女卻從這些政治活動中習得不同的人生經驗，一方面拓展她們的生活空間，另一方面有助於反省女性角色的問題。事實上，她們後來也成爲國民黨遷臺後地方婦女組織的菁英，顯然她們在殖民統治時代的經驗，使她們熟稔地方政治的運作，也表現出對政治的高度興趣。因此，筆者認爲她們才應該是日治下婦女運動的焦點。

從這一點來看，吾人可以進一步思考婦女運動與殖民主義的關係。世界婦女運動史上不乏婦女集結起來反抗殖民統治的例證 (如印度)；[5] 然而這只能代表兩者間的一種關係。在戰時，日治下的臺灣婦運並沒有過去的自由度來討論男女平權的議題；但透過殖民政府發動的政治參與，培養她們的女性意識，卻是日本婦女動員的非預期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這是婦女運動與殖民主義之間另一種模式的互動，值得進一步研究。

政治解嚴／經濟開放／女權自主

中共與國民黨在臺的政權有許多制度上的差異；然而從女權發展的角度來看，卻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兩者在建立政權之初，都設立主管機關以收編民間婦女團體；兩者在男女平權的口號下，卻也都容忍職業上歧視女性的事實存在；更特別的是，兩者幾乎同時展現出女權自主的活力，走一條在國家期望之外的道路。在八〇年代初的臺灣，我們看到以《婦女新知》爲先鋒的團體喚醒婦女意識；而七〇年代末期的大陸，則開始有文學作品 (多半出於女作家之手) 批判中國社會的父權結構並沒有因爲社會主義革命而結束。不過表面上的相似，不代表相同的婦運起因及發展路線；即使兩者均意在爭取女權，也並不意味著會得到同樣的結果。八〇年代以後海峽兩岸婦運路線的改變，主要是因內部的政治或經濟結構重新調整。

---

5 Kamaladevi Chattopadhyay, *Indian Women's Battle for Freedom* (New Delhi, 1983).

游鑑明認為新一波臺灣婦運的蓬勃發展與鬆動的政治氣候有關，特別在解嚴之後，民間集會結社不再受到嚴密的控制，各種服務女性的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相繼成立，討論的議題除了婚姻、家庭與職業等個人性的問題外，也包括雛妓、環保、性暴力等社會關懷。體制外的婦運發展也促使執政黨內婦女工作有所變革，除了大幅度更換婦工會人員外，並修訂政綱中關於婦女的條文，以期加強婦女政策的研擬及落實。儘管如此，九〇年代以後的臺灣婦運仍以民間團體較為活躍，以「在野」的角色倡導女權。

相較於游鑑明認為臺灣政治上的解放促成婦運的新發展，李繼鋒則認為大陸經濟開放後婦女在就業市場居於劣勢，意識到性別歧視問題，因此起而爭取女權。中共政權的頭三十年中，一直維持「平等」的意識型態，強調男人能做的，女人也能做。在集體生產的時代中，所標榜的女性形象是「鐵姑娘」，即和男人一樣進工廠打鐵的女人。八〇年代經濟開放後，政府不再以行政命令直接安排婦女就業，使大批婦女轉向民間的服務性行業，突顯男女分工的差異。這種危機意識使婦女團體及女性主義者重新尋回女性的特質 (頁 572)。和臺灣當代婦運一樣，中國大陸的婦女運動也出現了民間的活絡及官方的轉化兩種型態。不過相較於臺灣民間婦女團體的能動性，大陸民間婦女團體則多半是學院式的婦女研究會 (頁 577-578)，議題也集中在女性主義理論的探討，較少實際的活動。而官方的全國婦聯則持續扮演婦運中最重要的角色。和過去不一樣的是，它不再只是國家政策的傳聲筒或是婦女團體的樣板，而開始向政府提出保護婦女就業的建議，並促進「婦女權益保障法」的頒布。

李繼鋒論文的第三節至第六節所敘述的似乎不是婦女運動，而是婦女生活在八〇年代以後的變化，字裡行間所透露的訊息則是經濟發展對婦女地位的改善。例如作者以世界罕見的女性高就業率、婦幼保健條件改善、婦女教育程度的提升、及婦女地位穩定提高為主題，說明經濟開放的正面價值。然而作者亦指出在市場經濟的導向下，私人企業為了減少職工的福利成本而拒絕雇用女職員；而因企業結構重整所產生的失業風潮中，婦女

也是首先被裁員、甚至被社會輿論及高級官員要求退回家庭，把職位讓給男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婦女如何能維持高就業率？當城市內工廠不願雇用女性時，這些婦女勞動力流向何處？他所說的女性從業人口增長的「服務業」是否也包括大城市中重新興起的色情行業？作者對這些問題並沒有提出解釋，因此，高就業率與婦女地位之間的關係仍有待釐清。

經濟開放究竟是女權提升的踏腳石，還是開女權的倒車？李繼鋒所提供的證據顯示，城鄉差距是解釋這個問題的關鍵。經濟開放後，城市女性就學及從事技術性或服務性工作的機會遠比農村女性高，與男性的收入差異小，對家庭事務有較大的發言及決定權。相對之下，農村貧困化的情況仍舊持續，而原有的合作醫療制度在市場經濟的邏輯下逐漸解體，而走向付費服務；其中犧牲最大的即是農村婦女：因計劃生育政策所導致的生育健康問題，因城鄉資源分配極端失衡所造成的教育程度嚴重落後，都以農村婦女受害最烈。換言之，當中國走上市場經濟及計劃生育的道路時，農村失去了原有「公社」的防護罩，而農村婦女是其中最易受傷害的一群，因此經濟開放後，中國農村中的女權反而是前進一步、倒退兩步。

西方女性主義與中國婦女運動

縱觀近代中國的婦女運動史，我們發現西方婦女運動及女性主義理論一直對中國婦運存在著或深或淺的影響。晚清梁啓超提倡天足及女學運動時，即強調西方女子身體的強健與學識的充足對照中國女子的孱弱與無知，作爲推動女權的肇始。民初女子參政運動更直接受到英國激進女子參政團體的鼓舞，進而效尤其行徑，以激烈抗爭方式爭取參政權 (頁 149-150)。五四時期爭取女權的過程，所受到西方的影響更爲深遠：最有名的是挪威劇作家易卜生的作品「玩偶之家」，其女主人翁「娜拉」離開丈夫、追求自我的情節成爲當時「新女性」的代表形象。三〇年代以後的婦女運動雖然沒有西方婦運的明顯痕跡，但不少婦運領袖有留學歐美的經驗，並

對西方女權意識留下深刻印象。而從戰前即領導全國婦女新生活運動的宋美齡，在推動婦運的同時，加入美國的「真女性」(true womanhood) 思想，揉合成中西摻半的賢妻良母典範。[6] 到了七〇年代末期呂秀蓮在臺提倡「新女性主義」，九〇年代以後在海峽兩岸所掀起的女性學風潮，也都與主事者的西方經驗有關。因此，中國和臺灣婦運的發展與西方女性主義 (或婦女運動) 有關。

針對這一點，本書的五位作者所言甚少，僅是對某些特定事件或運動的西方影響稍加敘述作為背景。筆者則認為這是值得討論的問題，特別是中國與臺灣婦運帶有強烈的民族主義色彩，而近代中國在西方帝國主義的陰影下，西方女權主義的影響，是否對中國婦女運動產生「文化帝國主義」的效應？而直接受過西方教育的婦運領袖曾否對這些問題產生深刻的反省？最明顯的例子是 1995 年在北京舉辦的世界婦女大會，李繼鋒對這個事件以二頁的篇幅輕描淡寫 (頁 590-592)；但事實上中國內部對這次大會有很多的討論，包括質疑西方女性主義者以歐美本位主義思考中國婦女問題的正當性及正確性，這些都是中國婦運對西方女性主義的一種反思，值得仔細討論。[7]

結　　語

作為一部婦女運動史的通論性著作，本書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基礎研究。五位作者爬梳一手材料，整理出中國婦運的邏輯及路線，成果是相當豐碩的。事實上，當中的每一篇論文都可以繼續擴展其規模，獨立成書。

---

6 宋美齡曾寫信給她的美國朋友代訂美國一些流行的婦女雜誌如 *Ladies' Home Journal, Woman's Home Companion, Good Home Keeping* 等，從雜誌名稱可知均與治家有關。Yale Divinity School Archives, RG8, Box 30.

7 Wang Zheng, "Maoism, Feminism, and the UN Conference on Women: Women's Studies Research in Contemporary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8:4 (Winter 1997), pp. 126-52.

本篇評論旨在提供一些思考方向；欲知書中精采內容，讀者還是得自己好好享受這部鉅著。最後要說的是，張玉法教授的導論，是研究近代婦女史的重要工具：他根據主題羅列婦女史的重要著作，並加上簡短摘要，爲後來的學者省卻不少精力。不過，如果可以精簡一些類別，只對某些與本書有關的重要著作之問題意識或學術辯論加以闡述，則更可突顯本書主題，並可以理出婦運史的脈絡。